附件3

笔试加分对象范围及资料要求

一、申请加分范围

根据《关于“三支一扶”服务计划高校毕业生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行加分政策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106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加分对象范围的笔试成绩加10分。

加分对象范围：

1. 参加江门市“三支一扶”服务计划服务期满不超过3年或服务期满继续聘用，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2. 江门市户籍、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不超过3年或服务期满继续聘用，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 江门市统一组织到村（社区）或基层其他公共管理服务组织任职服务期满不超过3年或服务期满继续聘用，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二、需提供资料

根据考生所属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1.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及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4.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提供江门市委组织部门出具的任职工作证书。

三、上传加分佐证材料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同时上传加分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报名平台“是否符合加分条件”选项中勾选。